

男女分開競技 強化性別不平等



今日登場：畢恆達

即將在中國北京舉行的奧運，進入倒數計時。開幕典禮時聖火如何點燃、北京的安檢措施、棒球金牌落入誰家等吸引大眾的目光。新聞的一角卻也報導了奧運的第一次，亦即奧運會在北京協和醫院設立了歷史上首次的性別鑑定實驗中心。「女」運動員（而非男運動員）若被國際奧會懷疑其性別，將送往醫院進行性別鑑定。正如奧運的絕大多數競賽項目皆以性別區分一樣，背後預設了「在運動上，女人天生就是輸給男人」這則信仰。奧委會宣稱性別鑑定是為了維護女子競技運動的公平性，然而強迫性的區分男女進行運動競賽是否有違性別公平呢？

運動上 女人天生輸男人？

運動 (sports) 可能是婦女運動 (movement) 一個很重要，又受到極度忽視的戰場。女人現在享有與男人相同的投票權、可以讀軍校、當警察，但是卻無法與男人一起同場參加體育競賽。台灣有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校園中不得有性別歧視，但是卻仍然容許男跑八百、女跑四百的體育分流教育。

男人與女人在生理結構上確實有集體的差異，包括肌肉、換氣率、新陳代謝、重心、耐力等，但差異並不代表女人就是次等運動員。看看以下事實。Pamela Reed 會連續二年在二三五英里的Badwater超級馬拉松得到冠軍（勝過所有的男女參賽者）。Alison Streeter 是世界上成功橫渡英倫海峽最多次（四十三次）的人。Lydia 是人類第一個使用徒手攀登優勝美地國家公園酋長巨石的人。

女勝男 很多運動有先例

有趣的是，當Dana Patrick在大西洋系列賽車獲得開放式輪賽冠軍時，有男選手抱怨不公平，說她體重較輕所以佔了便宜。一九九二年奧運女子選手張山與男人同場競技，獲得定向飛靶金牌，結果此後奧委會依性別分設男女飛靶項目。當高中女生Zeki Darow在摔角場上打遍全校男女無敵手的時候，就有州議員以男女近身接觸違反道德而要求此後不許男女同比賽。勝敗乃兵家常事，可是男人卻把在運動場上輸給女人當作一件很丟臉的事。

體育版 看女選手性感否

女人真的是弱者？當女生從小就受到要求要「像女孩一樣丟球」，要苗條要端莊，無法像男生一樣全力施展自己的身體力量；當媒體將大多數體育版面給了男性運動員，卻又格外關注女運動員的穿著與性感；當天賦異稟的女運動員無法與頂尖男運動員同場競技以磨練技能；當各種訓練資源獨厚男性運動的時候，我們怎麼知道，女性的運動表現潛力可以到怎樣的地步？

十月即將在中國北京舉辦的第二屆世界智力運動會 (World Mind Sports Games)，包括橋牌、西洋棋、圍棋都分為男子組與女子組。這又如何以體能差異解釋？只因橋牌與圍棋屬於體育項目的一種，就無法與物理化學奧林匹亞競賽一樣不分男女。體育的性別區隔不完全反映了男女的差異，而是主動建構並強化了男女的差異。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，首要之務是，我們先意識到它是一個問題。而校園中男女混合的體育教學 (co-ed)、讓傑出女性運動員參與男子組的賽事，則是馬上可以做到的事。

(本文作者為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)